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5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2203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岳志强、蔚青

联系电话:0351-7799983　0351-7799151

传真:0351-7799111

电子邮件:zqb000983@163.com

2.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3,投票简称:"焦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5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华通"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西山华通由本公司和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路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6,851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5,745万元,占总投资的97%;华通路桥出资1,106万元,占总投资的3%。

为保障西山华通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西山华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3.0%,手续费按0.01%(人民币3.5万元)由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焦煤集团占比80%,本公司占比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焦煤集团持有本公司3,252,254,7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41层

法定代表人:郝轩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9102982U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441.25亿元,负债合计386.75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13.03亿元,利润总额8.7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848.45亿元,负债合计489.95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28亿元,利润总额5.35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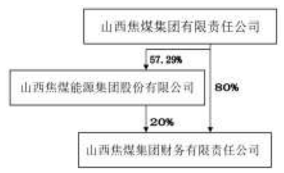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西山华通委托贷款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3.0%,手续费按0.01%(人民币3.5万元)由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三亿五千万元(小写:35,000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3.0%。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3年,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财务公司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西山华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项委托贷款借款人以其自有资产作为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山华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97%。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西山华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465.31亿元;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58.66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12.61%,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94,6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同日公告的两笔委托贷款),手续费9.46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5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乡西山发电"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为保障武乡西山发电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武乡西山发电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3.0%,手续费按0.01%(人民币4万元)由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焦煤集团占比80%,本公司占比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焦煤集团持有本公司3,252,254,7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2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41层

法定代表人:郝轩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9102982U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441.25亿元,负债合计386.75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13.03亿元,利润总额8.7亿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848.45亿元,负债合计489.95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28亿元,利润总额5.35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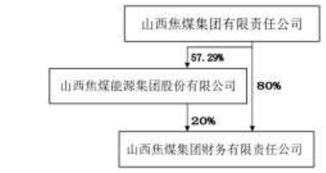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武乡西山发电委托贷款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3.0%,手续费按0.01%(人民币4万元)由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四亿元(小写:40,000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3.0%。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3年,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财务公司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武乡西山发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项委托贷款借款人以其机器设备作为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乡西山发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武乡西山发电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465.31亿元;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58.66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12.61%,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94,6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同日公告的两笔委托贷款),手续费9.46万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4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西山")等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原材料及产成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2025年1-11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27614万元,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总额968008万元(以下所涉及增值税应税项目均为不含税价)。

2、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已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3、上述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焦煤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6年日常关联采购预计755367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止2025年11月30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原辅料等	市场价	138848	98256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原辅料等	市场价	61960	4675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及动力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127722	9281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31726	14201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39958	26753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等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等	市场价	23140	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等	市场价	13193	9342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等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1056	6569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8254	3638
	山焦西山机电厂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0261	4984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8062	19291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17359	77651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7699	54301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协议价	17618	14703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设备租赁	协议价	17911	14255
贷款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	600	514
合计				755367	484032

2、2026年日常关联销售预计212641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止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原辅料、燃料等	市场价	1920	10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等	市场价	60858	39760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市场价	18544	5027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市场价	102603	7537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585	69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协议价	540	537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设备租赁	协议价	22611	19556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设备租赁	协议价	334	235
存款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市场价	1646	1363
合计				212641	143582

注释:以上表格中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5年11月30日的数据,与2025年12 月31日存在时间差,确切的数据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表中尚不包含全部业务预计,公司将根据与关联方洽谈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1-11月,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627614万元,比2025年全年预计1125727万元减少498113万元,减幅44.25%。其中:关联采购金额484032万元,比2025年全年预计915853万元减少431821万元,减幅47.15%;关联销售金额143582万元,比2025年全年预计209874万元减少66292万元,减幅31.59%。

1、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采购484032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原辅料等	98256	155295	20.30%	-36.73%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原辅料等	46758	68571	9.66%	-31.8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及动力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燃料及动力	92817	151088	19.18%	-38.5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及动力	14201	56000	2.93%	-74.64%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及动力	12018	22976	2.48%	-47.69%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燃料及动力	14735	26872	3.04%	-45.17%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等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等	0	26464	0.00%	-100.00%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等	9342	19000	1.93%	-50.83%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等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69	35071	1.36%	-81.27%
	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38	20271	0.75%	-82.05%
	山焦西山机电厂	接受劳务	4984	51660	1.03%	-90.35%
	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291	41019	3.99%	-52.97%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77651	93178	16.04%	-16.66%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54301	108063	11.22%	-49.7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2057	18678	2.49%	-35.45%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2646	3004	0.55%	-11.92%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设备租赁	89	64	0.02%	39.06%
	汾西矿业设备租赁分公司	设备租赁	8744	12079	1.81%	-27.61%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设备租赁	5422	5780	1.12%	-6.19%
贷款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514	720	0.11%	-28.61%
合计			484032	915853	100.00%	-47.15%

2、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销售143582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2025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原辅料、燃料等	568	3653	0.40%	-84.45%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原辅料等	463	1630	0.32%	-71.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等	9319	2620	6.49%	255.69%
	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5027	43996	3.50%	-88.57%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75379	80389	52.50%	-6.23%
	山西焦煤华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1264	20973	0.88%	-93.97%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等	29177	22383	20.32%	30.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34	3546	0.44%	-82.12%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0	4021	0.04%	-98.5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269	279	0.19%	-3.58%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268	268	0.19%	0.00%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设备租赁	19556	22877	13.62%	-14.52%
	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及其子公司)	设备租赁	235	744	0.16%	-68.41%
存款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363	2494	0.95%	-45.35%
合计			143582	209874	100%	-31.5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额占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55.75%。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今年煤价下行幅度较大以及部分成本项目在第四季度集中结算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煤炭行业变化、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但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今年煤价下行幅度较大以及部分成本项目在第四季度集中结算所致,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注释:1、以上表格中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5年11月30日的数据,与2025年12 月31日存在时间差,确切的数据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2、2025年预计金额1125727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5-00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062322.99万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

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4015357.8万元,净资产14203283.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520213万元,净利润124054.72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焦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其它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1008977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注册资本:925032.72万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335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电力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电力设施修理校验,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鉴定(限分支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业,铁路、道路货物运输及辅助活动,仓储业;水泥及制品、瓶(罐)装饮用水、服装、劳动防护用品、矿灯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加工,普通机械产品、工矿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修理、销售;钢材、轧锻产品加工;聚氨脂、抗磨油、齿轮油、乳化油、防冻液、润滑脂的生产和销售,废弃资源回收利用,煤炭、焦炭、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木材除外)、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水暖器材的批发零售,综合零售,艺术表演场馆,体育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住宿和餐饮,农业、林业、畜牧业;旅行社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5320852.94万元,净资产4752167.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418277.45万元,净利润84445.54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2、公司名称: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48849727

法定代表人:付中华

注册资本:198245.614万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检验服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

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068291.1万元,净资产2045742.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29670.87万元,净利润159149.96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3、公司名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251530

法定代表人:王新照

注册资本:205681.363万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广胜寺镇

经营范围: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承办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及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业务;生产:焦炭、合成氨、尿素;制造其它化学、化工产品;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建筑安装、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生产、销售:洗精煤;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铁矿石、生铁、铁合金(国家限制的除外);零售:汽油、柴油(仅限分支机构油品综合经销部凭许可证经营)等。

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017074.9万元,净资产993852.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6078.11万元,净利润-2801.22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4、公司名称:山焦销售日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2MA3Q5FHB2U

法定代表人:段高峰

注册资本:116623.75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石臼街道海曲东路396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30层301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

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45151.81万元,净资产13380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6046.56万元,净利润-994.17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5、公司名称:山西焦煤华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AKY45N

法定代表人:张文宪

注册资本:38000万人民币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振兴街11号23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72379.38万元,净资产54969.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37504.93万元,净利润3522.57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6、公司名称: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24618201U

法定代表人:吴毅耀

注册资本:24000万人民币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白家庄路西山桃杏办公楼七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02725.56万元,净资产29449.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0476.79万元,净利润-238.05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7、公司名称: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81814080273R

法定代表人:谢玉生

注册资本:8100万人民币

住所:古交市金牛街60号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具体承包工程范围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承装三级、承修二级、承试三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材料、水磨石制品、粉煤灰、日用百货销售;土方机械租赁、设备租赁、设备代购代销;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养护服务;门窗加工销售;矿井钻探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利用粉煤灰、水泥等辅助材料加工及销售矿用浇注料;地质灾害防治施工丙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混凝土生产及销售。交通设施和铁艺栏杆的制作、销售、安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

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07684.77万元,净资产180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895.42万元,净利润-115.71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8、公司名称:山西西山金城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110095952M

法定代表人:牛嘉野军

注册资本:9180万人民币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438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地面建筑安装工程及矿区配套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土石方工程;各种类型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构筑物的建筑施工(按资质证要求);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施工;二级资质等级的市政工程施工;装饰工程;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变电站电气设备安装;地基加固处理;砼预制构件(以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园林绿化;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木材加工;铝合金、塑钢门窗的生产、制作、安装;特种设备:塔式、桥门式起重机的安装维修;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的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与销售;体育项目经营(不包括体育竞赛、表演)。

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57914.25万元,净资产6019.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9361.88万元,净利润17.61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与本公司的交易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按照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结算及付款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1、公司与山焦西山

公司及子公司与山焦西山发生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按市场价及协议价执行。

公司子公司与山焦西山采购燃料煤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

2、与其它关联方

本公司与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山焦西山)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及协议价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解决太原选煤厂入洗煤的正常供应、港口煤的配售、子公司电厂燃料煤供应、铁路运输正常运行、煤矿设备正常的修理和维护、材料物资的储备等。

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以上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经审议,该事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4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樊大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49)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50)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51)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52)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上接B81版)

(二)认购程序

1、场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认购手续:

1)原持有人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原持有人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原持有人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

2、场内原持有人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

(2)办理流程

1)场内个人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

①场内个人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需先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场外基金账户的,无需重复开立。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本公司移动客户端或直销柜台,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该场外基金账户仅用作身份识别,不用于本次发售认购)。

②填写《认购单》。通过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可以直接在柜台填写《认购单》;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可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理财服务"中查找"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向原持有人配售个人认购单"并下载《认购单》,打印并填写完整后,将电子扫描件或照片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service@chinaamc.com。

③缴款:场内个人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场外基金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49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256

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号"信息。场内个人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应当在发售期内完成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填写并发送《认购单》和缴款,未能完成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判定该笔认购失败。

2)场内机构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

①场内机构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a)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b)汇款凭证。

(c)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d)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缴款:场内机构投资者联系基金管理人认购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或提交认购申请表上登记的银行账户),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49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256

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号"信息。

(3)注意事项

1)在本次发售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号"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或提交认购申请表上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3、直销机构场外认购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17:00(发售末日15:00-17:00间,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方式认购本基金,具体支付方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实际列示为准)。

(2)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认购业务的流程如下: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刷卡凭条、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认购单》。

④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基金管理人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基金管理人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①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②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③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④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⑤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⑥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华夏基金投资理财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注意事项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在本次发售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②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发售期间(不含发售末日)交易日的15: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15:00前完成支付,投资者在发售末日17: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需在当日17:00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次发售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③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场外代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的认购及缴款流程等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销售机构

1、本基金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场外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场外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3、场外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天海二路33号腾讯海滨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电话:0755-86013388转80618

联系人:谭广锋

网址: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屠彦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635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周天雪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电话:18205712248

联系人:韩爱斌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场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四)不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未在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不具备本次配售资格。如有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并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相应款项。

(五)其他

1、原持有人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原持有人参与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证券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场外基金账户。原持有人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2、向原持有人配售的配售比例相同。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截至配售权益登记日的持仓份额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配售比例确认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应在配售比例范围内。

3、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其在配售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公布的配售比例与价格及配售原则与方式,计算并提交拟认购份额,且拟认购份额不得超过其可配售份额数量上限。若投资者提交的认购份额超过其可配售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将仅确认其可配售份额范围内的部分,超出部分将不予确认,相应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原持有人。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五、中止发售情况

当出现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变更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六、发售费用

本基金本次发售不收取认购费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七、本次募集的有关当事人联系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华夏基金客户服务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座9层3-7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负责人:李卓蔚

经办律师:方榕、王香云

电话:010-85249486

传真:010-85255511/5522

(五)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蒋燕华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